* 教師評鑑辦法 修法公聽會





時間:113年12月10日12:10~13:30

地點:雲起樓301多功能研討廳

教師評鑑辦法修法說明

- ✓放寬免評年齡限制。
- ✓ 為鼓勵(獎勵)教師的優秀表現,並簡化評鑑流程,新增各面向之評鑑通過項目。 受評老師於評鑑期間內,教學、研究、 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若有達到規定的 優秀項目者,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

教師評鑑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1/2)

第3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五、本校講座教授。

六、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六次者。

八、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評鑑期間退休、離校之情形者。

第3條

當學期評鑑之教師,如有期末退休或 離校之情形,不再接受評鑑。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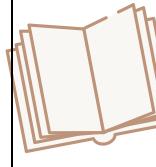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五、本校講座教授。

六、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 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六次者。

放寬免評 年齡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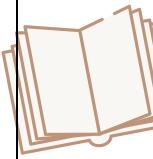


教師評鑑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2/2)

- 第7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 如符合全部基本項目並達到下列情 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 鑑。
 - 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三件 (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 三、刊登於有審查機制期刊達四篇 (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評鑑期間內,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

- 第7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 如符合全部基本項目並達到下列情 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 鑑。
 - 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三件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四件以上。
 - 三、簽訂產學合作案累積金額達 五十萬元以上或達四件平均 每件五萬元以上。
 - 四、刊登於有審查機制期刊達四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增删「通 過評鑑」 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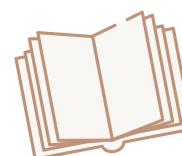


教師評鑑辦法新增「教學」通過項目(1/3)

第8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如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

一、教學

- 1. 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等課程2門(含)以上。
- 2.新製MOOCs課程開課達1門(含)以上。
- 3.通過數位課程認證1門(含)以上。
- 4. 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5.符合全英語授課達2門(含)以上。
- 6. <u>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u>全國平均值30%以上。



教師評鑑辦法新增「研究」通過條文(2/3)

二、研究

- 1.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2. 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 3. 榮獲USR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
- 4.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壹佰萬元(含)以上。
- 5.刊登於THCI、TSSCI核心期刊或ESCI等審查機制期刊達2篇 (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教師評鑑辦法新增「服務與輔導」通過條文(3/3)

三、服務與輔導

- 1.輔導至少5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30%以上。
- 2.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並成功申請至少1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3項實用新型專利)。
- 3.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在十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 4. 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
- 5.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如星雲教育獎、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







- 1.教師評鑑評量表:依據教師評鑑辦法附表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 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若有修訂,請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更新後的「自選項目」、「計算標準」送教務處備查。教務處會將資料提送圖資處更新「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
- 2.院級教師評鑑委員會除了進行教師評鑑外,委員將同時討論及審定教師下一次 的發展目標項目。若學期中新聘之教師或有其他原因無法於當次會議討論,得 於下一學期完成審定,評鑑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亦請送教務處備查。
- 3.卸任行政職之老師可依卸任時間於該學期或下學期會議設定及審定下一次的發展目標。(受評時間為卸職後滿兩年後進行一般教師評鑑)
- 4.113卸任行政職之老師(預計115-1評鑑者),由於114學院整併,可選擇新版項目及標準,改於113-2設定及審定。
- 5.113-2學年度(含)以後評鑑通過之教師,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適用114學年併院 後新版項目及計算標準。
- 6.由於114起學院組織變革,請學院於114年2月前將新版的自選項目及計算標準 送教務處備查。系統預計於114年5月前完成系統更新並開放新版項目預選功能。



